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1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瑾瑜

被告 祥達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志泓

被告 陳逸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捌拾柒萬貳仟零陸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原告與被告祥達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祥達公司）、陳志泓、陳逸軒（下單指其一逕稱其名，與祥達公司合稱被告）分別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及保證書第7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8、20、22、24、26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上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祥達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與伊簽署「借據
03 （含借款申請書）」（下稱系爭借據），向伊分別借款新臺
04 幣（下同）250萬元、750萬元，借款期間均自同年月27日起
05 至117年12月27日止，利息依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
06 加年率1.98%計算，均分60期平均攤還本息，如逾期未還款
07 即喪失期限利益，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
08 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
09 0%加計違約金，並由陳志泓、陳逸軒擔任連帶保證人。兩造
10 嗣於113年6月21日簽訂「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約定自11
11 3年4月27日起，將還本付息方式改為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
12 期，於每月27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於每
13 月27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詎祥達公司繳付利息至114年2月
14 12日即未按期清償，尚欠本金共787萬2,062元及如附表所示
15 之利息、違約金，經伊屢次催討無著，已喪失期限利益，爰
16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
17 款，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87萬2,062元及如附表所
18 示之利息、違約金。

1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借據、約定書、保證書、借
23 據條款變更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郵
24 件收件回執為證（見本院卷第18至35、38至43頁），被告經
25 合法通知，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堪
26 信原告主張屬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契約所
27 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
28 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30 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

書記官 周苡彤

附表：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 (民國)	計算標準 (週年利率)	起訖日 (民國)	計算標準
1	7,872,062 元	自114年2 月13日起 至清償日 止	3.875%	自114年3 月13日起 至清償日 止	逾期6個月以 內，按左列利率 10%，逾期超過6 個月，按左列利 率20%計算